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建字第12號

原告 莘茂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茂喬

訴訟代理人 李秉謙律師

林亮宇律師

上列一人

複代理人 陳虹羽律師

被告 崑銓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秀霞

訴訟代理人 廖健銘

陳者翰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3年5月16日下午2時，在本院民事第二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8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薛全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8 日

書記官 蔡語珊